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742
2. 生效日期	A742
第 2 部	
僱主所犯的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 僱主所犯的罪行	A742
第 3 部	
當有關僱員並非計劃成員時供款的支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 釋義	A746
5. 加入條文	
7AA. 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A746
7AB. 根據第 7AA 條支付的供款須附有結算書	A752
7AC. 管理局須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根據第 7AA 條收取的供款	A754

條次	頁次
7AD.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的供款的責任	A754
7AE. 某些供款於第 7AA 條生效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	A756
6. 第 7 及 7A 條不適用於某些僱員	A758
7. 取代條文	
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A758
8. 取代條文	
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A758
9. 自願性供款	A760
10. 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A760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A760
12. 加入條文	
43BA. 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 命令	A762
13.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A764
14.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A76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15. 釋義	A766
16. 接納供款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	A766
17.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A768
18. 定義	A772
19.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A772
20. 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	A772
21.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A772
22. 將付款記入貸方	A772

條次		頁次
23.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A772
24.	加入條文	
	207.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A772
25.	罰款	A774

第 4 部

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26.	釋義	A774
27.	暫時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A774
28.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A776
29.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A776
30.	為第 45B 及 45C 條的施行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A776
31.	規例	A77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32.	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A778
33.	加入第 IVA 部	

第 IVA 部

關乎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條文

42A.	適用範圍及釋義	A778
42B.	須就高級人員的委任取得管理局同意	A778

條次	頁次
42C.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A782
42D.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A784
42E.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A786
42F. 管理局就大股東給予指示的權力	A788
34. 罰款	A792

第 5 部

在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5. 加入條文	
43F. 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A7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1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6 月 2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僱主所犯的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 僱主所犯的罪行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3B(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 條施加於僱主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由僱主沒有遵守第 7(1A) 條施加的規定所構成的，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 \$500 每日罰款。

(1A) 凡有關僱員沒有成為或持續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是完全或部分由他本身的過失所引致，而僱主僅因此而屬沒有遵守第 7 條施加的規定，則就第 (1) 款而言，該僱主對沒有遵守該規定一事，沒有合理辯解。

(1B)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1)、(2) 或 (7) 條，即屬犯罪——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1C)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8) 條，即屬犯罪——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2) 第 43B(2)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

“_____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 第 43B(3) 條現予廢除。

第 3 部

當有關僱員並非計劃成員時供款的支付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 釋義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欠款”的定義中，在“18”之前加入“7AE 或”。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強制性供款”的定義中——

(a)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aa) 根據第 7AA 條須向管理局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

(ab) 根據第 7AE 條須支付予管理局的款額；或”。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中——

(a) 在 (b) 段中，在“人士”之後加入“及前自僱人士”；

(b) 廢除 (c) 段。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定義中，廢除在“的有關入息水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定義中，廢除在“的有關入息水平”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AA. 當有關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時
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1) 如——

(a) 在本條生效的日期；或

- (b) 在該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僱主的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本條即適用。
- (2) 在第 (1)(a) 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本條生效時或之後終結的、而期間上述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 (4) 款釐定；及
 - (b)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 (4) 款釐定。
- (3) 在第 (1)(b) 款提述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就在上述僱員成為有關僱員的日期之後終結的、而期間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每一供款期——
- (a) 用該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按照第 7AC 條斷定的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第 (4) 款釐定；及
 - (b)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第 (4) 款釐定。
- (4)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僱主須就某一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或須就某一供款期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為相等於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訂明百分比的款額。
- (5) 就第 (4) 款而言，訂明百分比為百分之五，如《規例》訂明其他百分比，則為該其他百分比。《規例》可為施行該款訂明不同的百分比。
- (6) 如僱員 (臨時僱員除外) 的工資期——
- (a) 不多於 1 個月，則就在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 (2)(b) 或 (3)(b) 款，就該僱員在該工資期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或

(b) 多於 1 個月，則就由有關時間至有關時間之後受僱工作的第 30 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而言，僱主不得根據第 (2)(b) 或 (3)(b) 款，就該僱員在該期間所賺取的有關入息，作出扣除。

(7) 僱主必須確保須按照本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管理局。

(8) 本條受第 9 及 10 條規限。

(9) 就有關僱員的僱主按照本條從該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並已支付予管理局的款額而言，有關僱員無權向其僱主提出申索，要求支付該等款額。但如管理局已將該等款額付予某計劃，則本款並不影響該僱員根據管限該計劃的規則而就該等款額享有的任何權利。

(10)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本條，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供款，則僱主無須根據第 7A 條，就該供款期就該僱員作出供款。

(11) 在本條中——

“工資期” (wage period) 的涵義與第 7A(10)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的涵義與第 7(3)(b)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供款日” (contribution day)——

(a)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不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以下日子 (兩者之中以較後者為準) 之後的第十日——

(A) 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B) 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或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結束所在月份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但第 (12)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b) 就僱主須就某供款期就屬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而言——

- (i) 如該供款期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特准限期結束所在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或
 - (ii) 如該供款期並非全部或部分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指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十日，
- 但第 (12) 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供款期” (contribution period) 的涵義與第 7A(10)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特准限期” (permitted period) 的涵義與第 7(3)(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2) 如根據第 (11) 款決定的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上述警告日的日子。

7AB. 根據第 7AA 條支付的供款須 附有結算書

(1) 僱主在根據第 7AA 條向管理局支付供款時，必須確保該供款附有該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結算書，而該結算書須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

(2) 結算書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商業登記號碼；
- (b) 僱主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c) 僱主的聯絡人的姓名及該人的聯絡方法；
- (d) 僱主所指定的屬有關供款對象的註冊計劃；
- (e) 有關僱員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或 (如他並非香港身分證的持有人) 他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及發出機構；
- (f) 有關供款所關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
- (g) 有關僱員就該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的有關入息的款額；

- (h) 僱主根據第 7AA(2)(a) 或 (3)(a) 條就該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就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的款額；
- (i) 僱主根據第 7AA(2)(b) 或 (3)(b) 條就該一段或多於一段供款期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的款額；
- (j) 有關僱員開始受僱的日期；
- (k) 管理局指明的其他資料。

7AC. 管理局須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根據 第 7AA 條收取的供款

管理局必須將根據第 7AA 條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支付予以下人士——

- (a)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7AD. 核准受託人對於從管理局收取 的供款的責任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收取管理局根據第 7AC 條就有關僱員支付的供款時，必須查核須由有關僱主支付的供款在算術上的計算屬正確。

(2) 核准受託人亦必須對於有關供款，採取管理局合理地要求他採取的行動，而該等行動包括在就該供款進行的有關計算與有關僱主支付作為供款的款額之間有差異時，要求該僱主糾正該項差異。

(3) 核准受託人一旦信納有關僱主支付的供款的款額屬正確，必須將該款額記入有關僱員的貸方帳目內。

(4) 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7AE. 某些供款於第 7AA 條生效時即屬 到期須付予管理局

(1) 如在指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僱主的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當註冊計劃的成員，本條即適用。

(2) 在生效日期當日，符合以下說明的供款的款額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

(a) 假若有關僱員於每段在指明期間內出現的、而該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的供款期均屬註冊計劃的成員，則僱主根據第 7A 條本須向有關註冊計劃支付的；而且

(b) 在生效日期仍未支付。

(3) 為免生疑問，即使在生效日期當日，有關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本條仍適用於該僱主。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7AA 條生效的日期；

“供款期” (contribution period) 的涵義與第 7A(10)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但不包括於生效日期之前的某日期開始，並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至緊接生效日期之前的日子為止的期間。”。

6. 第 7 及 7A 條不適用於某些僱員

- (1) 第 7B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7 及 7A”而代以“7、7A 及 7AA”。
- (2) 第 7B 條現予修訂，廢除“7 及 7A”而代以“7、7A 及 7AA”。

7.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就供款而言的最低入息水平

(1)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2) 接獲第 (1) 款所指通知的僱主，必須藉着按照第 7A 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 (1) 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4) 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8.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10. 就供款而言的最高入息水平

(1)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他意欲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他可藉給予其僱主書面通知，選擇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2) 接獲第 (1) 款所指通知的僱主——

- (a) 必須藉着按照第 7A 條就有關的僱員作出扣除和支付供款，落實該僱員的選擇；及

(b) 亦可就該僱員的有關入息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但他並無責任如此作出供款。

(3) 凡有關僱員沒有按第 7 條的規定，在某供款期內當註冊計劃的成員，他不可根據第 (1) 款就該供款期作出選擇。

(4) 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9. 自願性供款

第 11(6) 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2 所指明的”。

10. 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1) 第 1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第 2(1) 條中“強制性供款”的定義的 (a) 或 (aa) 段所指的強制性供款，如沒有在根據本條例須支付的最後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則在該日屆滿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2)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在“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之前加入“根據第 (1) 款或第 7AE 條”。

11. 僱主所犯的罪行

第 43B 條現予修訂，加入——

“(1D)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2)、(3) 或 (6) 條，即屬犯罪——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1E)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AA(7) 條，即屬犯罪——

- (a) 如他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他就該僱員向管理局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50,000 及監禁 4 年；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3BA. 法院可在就第 43B 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

(1) 凡僱主被法院裁定犯了第 43B(1) 條所訂的罪行，則法院除了根據該條施加懲罰外，可另行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

(2) 凡僱主被控犯第 43B(1) 條所訂的罪行，但獲法院判定無罪，而他獲判定無罪，是基於有對其失責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

(3) 凡僱主被法院裁定犯了第 43B(1C) 或 (1E) 條所訂的罪行，則法院除了根據該條施加懲罰外，可另行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支付在定罪時尚未清繳的、且與他所犯的罪行有關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4) 凡僱主被控犯第 43B(1C) 或 (1E) 條所訂的罪行，但獲法院判定無罪，而他獲判定無罪，是基於有對其失責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支付在獲判定無罪時尚未清繳的、且與該項控罪有關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5)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50,000 及監禁 3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 \$500 每日罰款。

(6) 凡有供款或附加費依據一項根據第 (3) 或 (4) 款作出的命令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管理局必須將該等供款或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a)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b)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7) 核准受託人在收取第 (6) 款所指的付款後，必須將付款的款額，記入有關僱員的貸方帳目內。

(8) 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7)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 凡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向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賦予權利，向僱主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第 (3) 或 (4) 款不影響該等權利。”。

13. 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2、9、10A、11”而代以“2、10A”。

-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
-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
-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

14. 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10”。
-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1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
-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
-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3 條中，廢除“就本條例第 10 條而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5.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付款結算書”(remittance statement) 指第 123 條所規定的付款結算書；”。

16. 接納供款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

- (1)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而代以“等”。
- (2) 第 3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所有按照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第 43BA 條作出的法院命令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必須獲該受託人接納。”。

- (3) 第 32(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累算”。

17.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 (1) 第 78(6)(a)(i)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7A(1)(a) 或 (2)(a) 條”。
- (2) 第 78(6)(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月的”。
- (3) 第 78(6)(b)(i)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7A(1)(b) 或 (2)(b) 條”。
- (4) 第 78(6)(b)(ii)(A)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月的”。
- (5) 第 78(6)(c)(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的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須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6) 第 78(6)(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i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但不包括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 (7) 第 78(6)(c)(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ii)”而代以“、(ii) 及 (iia)”。
- (8) 第 78(6)(f)(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轉移至該成員的供款帳戶的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
 -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第 (i) 節所述的自願性供款；”。
- (9) 第 78(6)(f)(iii) 條現予修訂，在“(i)”之後加入“、(ia)”。
- (10) 第 78(7)(b)(i) 條現予廢除，代以——
 - “(i) 所有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的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須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11) 第 78(7)(b) 條現予修訂，加入——

“(i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但不包括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12) 第 78(7)(b)(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ii)”而代以“、(ii) 及 (iia)”。

(13) 第 78(7)(d) 條現予修訂，加入——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第 (i) 節所述的自願性供款；”。

(14) 第 78(7)(d)(iii) 條現予修訂，在“(i)”之後加入“、(ia)”。

(15) 第 78(8)(a)(i) 條現予廢除，代以——

“(i) 所有按照第 XII 部轉移至該成員的保留帳戶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須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16) 第 78(8)(a) 條現予修訂，加入——

“(i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以及就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但不包括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17) 第 78(8)(a)(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ii)”而代以“、(ii) 及 (iia)”。

(18) 第 78(8)(b) 條現予修訂，加入——

“(ia) 所有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第 (i) 節所述的自願性供款；”。

(19) 第 78(8)(b)(iii) 條現予修訂，在“(i)”之後加入“、(ia)”。

18. 定義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廢除“付款結算書”的定義。

19.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 強制性供款

第 12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公眾假日或”之前加入“星期六、”；
- (b) 廢除“既非公眾假日亦非”而代以“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或”。

20. 自僱人士的業務所蒙受的淨虧損

第 130(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例附表 2 第 3 條所指明的”。

21.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第 134 條現予廢除。

22. 將付款記入貸方

第 13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受託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旦信納就計劃成員所支付的供款額或 (如適用的話) 欠款及供款附加費的款額屬正確，必須按照第 VII 部將該款額記入有關計劃成員的貸方帳目內。”。

23.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 權益不得轉移

第 156(1) 條現予修訂，在“18”之前加入“7AE 或”。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07.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供款附加費為相等於欠款款額百分之五的款額。”。

25. 罰款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1A	7AA	僱主須向管理局支付供款	\$5,000 或須支付的款額的百分之十 (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1B	7AB	僱主須提供結算書	10,000	20,000	50,000	
1C	7AD(1)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供款的計算	10,000	20,000	50,000	
1D	7AD(2)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要求採取的行動	10,000	20,000	50,000”。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第 8 項第 3 欄中，廢除“及獲轉移的累算權益”而代以“等”。

第 4 部**屬法團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26.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有聯繫者”的定義中，在“就”之後加入““控權人”的定義的 (d) 段提述的自然人或”；
- (b) 在“控權人”的定義的 (d) 段中，廢除“近親、合夥人”而代以“有聯繫者、近親”。

27. 暫時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 (1) 第 20A(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2) 第 20A(1) 條現予修訂，加入——

“(e)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42B(6) 或 (7) 條。”。

28.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

(1) 第 20B(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2) 第 20B(1) 條現予修訂，加入——

“(e) 該受託人沒有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42B(6) 或 (7) 條。”。

29.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第 21C(2)(g) 條現予廢除。

30. 為第 45B 及 45C 條的施行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1) 第 45A(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2) 第 45A(1) 條現予修訂，加入——

“(d)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就沒有執行訂明條文所指明的任何職責或沒有符合訂明條文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或標準持續的每一日，訂明每日罰款。”。

(3) 第 45A(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如所訂罰款屬每日罰款，則最高罰款額為每日 \$1,000；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最高罰款額為 \$50,000；及”。

31. 規例

第 46(1A) 條現予修訂，加入——

“(sa) 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規定——

(i) 該等受託人的董事局的組成，以及該等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的組成；

(ii) 該等受託人的控權人的任何改變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及

(iii) 管理局反對該等受託人的現有控權人繼續當該等受託人的控權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32. 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的委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8 條現予廢除。

33. 加入第 IVA 部

在緊接第 42 條之後加入——

“第 IVA 部

關乎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條文

42A. 適用範圍及釋義

(1) 本部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適用。

(2) 在本部中——

“大股東”(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而言，指在本條例第 2(1) 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 (d) 或 (e) 段所描述的人；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本部生效的日期；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 就屬公司的核准受託人而言，指在本條例第 2(1) 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 (b) 段所描述的人。

42B. 須就高級人員的委任取得管理局同意

(1)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

- (2) 要求管理局給予本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 (3)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 (a) 申請所關乎的人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尤其是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b) 就擬成為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的人而言，該人具備管理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
 - (c) 就擬成為董事的人而言，如管理局給予同意，則核准受託人的過半數董事 (其中必須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均具備管理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

(4) 管理局的同意可在該局向核准受託人施加的合理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局並可隨時向該受託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5) 核准受託人一旦知悉某項委任是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作出，必須終止該項委任。

(6) 如核准受託人的董事職位懸空，導致——

- (a) 董事人數低於第 16(1)(b) 或 17(1)(c)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訂明的最低人數；或
- (b) 令管理局信納本身具備該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公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的董事 (其中必須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的人數，不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該受託人必須在該職位懸空後 30 日內，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同意委任一名替任董事。

(7) 如核准受託人只有一名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而該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的職位懸空，該受託人必須在該職位懸空後 30 日內，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同意委任一名替任行政總裁或香港行政總裁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2C.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 取得管理局同意

(1)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幕後董事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受託人的幕後董事。

(2) 要求管理局給予本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必須——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3)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申請所關乎的人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尤其是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4) 管理局的同意可在該局向核准受託人及擬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局並可隨時向該受託人或幕後董事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5) 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的人，不得向該受託人的任何董事給予指示。

(6)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 (5) 款的情況下，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該董事必須在收到該指示後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告知管理局。

42D.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 取得管理局同意

(1) 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2) 凡任何人——

(a) 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

(b) 憑藉某作為或情況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但他不知道該作為或情況是具有該效果的；及

(c) 其後知悉他已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事實，

他必須在知悉該項事實後 3 個工作天內，向該受託人及管理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他已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3) 凡某人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此事後 3 個工作天內，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管理局同意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

(4) 要求管理局給予本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必須——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該格式中指定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定的文件。

(5) 管理局只有在信納申請所關乎的人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尤其是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6) 管理局的同意可在該局向核准受託人及已成為或擬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人施加的合理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該局並可隨時向該受託人或大股東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7) 除第 (9) 款另有規定外，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人，不得行使或看來是行使該人的在第 (8) 款指明的股份的表決權。

(8) 第 (7) 款所提述的股份為——

- (a) (如有關的人是自然人) 所有由該人或其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持有的，或由他出任董事的公司或他的代名人持有的有關受託人的股份 (而該人是憑藉該等股份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但不包括該等股份中於緊接該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之前如此持有者；或
- (b) (如有關的人是公司) 所有由該公司、其有聯繫者或其有聯繫者的僱員持有的，或由它的代名人持有的有關受託人的股份 (而該公司是憑藉該等股份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但不包括該等股份中於緊接該人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之前如此持有者。

(9) 如根據第 (3) 款就某大股東提出的申請獲管理局批准，則第 (7) 款不再就該大股東的股份適用。

42E. 管理局可就現有控權人提出反對

(1) 管理局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在違反本部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人除外) 送達通知書，反對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控權人——

(a) 該人——

(i) 不再屬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的人；或

(ii)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及

(b) 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控權人，並不符合該受託人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員的利益。

(2) 管理局在向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前，必須向他送達意向通知書，述明——

(a) 管理局擬向他送達反對通知書；

(b) 管理局擬送達該通知書所據的理由；及

(c) 他可在自意向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向管理局作書面申述。

- (3) 管理局在送達反對通知書前，必須考慮按第 (2)(c) 款指明的方式作出的申述。
- (4) 管理局無責任向控權人或核准受託人披露管理局向或擬向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所據的理據的詳情。
- (5) 管理局必須——
- (a) 在反對通知書內，載明管理局送達該通知書所據的理據；及
 - (b) 在該通知書內，指明控權人須停止當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日期（“指明日期”）。
- (6) 管理局凡送達反對通知書，亦必須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送達該通知書的文本。
- (7) 凡有反對通知書向核准受託人的高級人員送達，該受託人必須不遲於指明日期終止該高級人員的委任，而該項終止須自指明日期起生效。
- (8) 如有關高級人員已提出辭職，而該項辭職是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則核准受託人無須遵守第 (7) 款。
- (9) 凡有反對通知書向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送達，該幕後董事自指明日期起，不得向該受託人的任何董事給予指示。
- (10)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 (9) 款的情況下，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該董事必須在收到該指示後 3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告知管理局。

42F. 管理局就大股東給予指示的權力

- (1) 第 (2) 款所指的權力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任何人在違反第 42D 條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
 - (b) 有反對通知書根據第 42E 條送達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或
 - (c) 有反對通知書根據第 42E 條送達某人，但該人仍繼續當有關的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
- (2)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核准受託人採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有關的大股東參與該受託人的業務的管理；
 - (b) 將有關的大股東及任何第 (3) 款指明的人在該受託人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上述無效投票所涉及的事務重新進行投票；
 - (d) 採取管理局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 (3) 第 (2)(b) 款所提述的人為——
- (a) 連同有關的大股東控制核准受託人最少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並屬該大股東的有關連者的人；及
 - (b) 屬有關的大股東的代名人的人，而該大股東透過該代名人控制核准受託人最少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
- (4) 就第 (3)(a) 款而言，“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 (a) 就屬自然人的大股東而言，指他的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由他出任董事的公司；及
 - (b) 就屬公司的大股東而言，指它的有聯繫者或它的有聯繫者的僱員。
- (5)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任何人在違反第 42D 條的情況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大股東——
- (a) 在管理局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將他藉以成為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至他不再是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水平；及
 - (b) 採取管理局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 (6)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凡管理局根據第 42E 條向核准受託人的大股東送達反對通知書，管理局可藉在送達該反對通知書的同時或較後日期給予的書面通知，指示該大股東——

- (a) 在管理局規定的合理時間內，將他藉以當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至他不再是該受託人的大股東的水平；及
- (b) 採取管理局在該通知書中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7)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2)、(5) 或 (6) 款給予的指示，管理局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沒有遵從指示事件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

- (a) 如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指示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 (b) 如原訟法庭信納該沒有遵從指示事件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發生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任何其他明知而牽涉入該事件的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 (如適用的話) 該其他人是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

(8) 第 (7) 款所指的原訴傳票必須符合《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

34.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

- (a) 廢除第 5 項；
- (b) 加入——

“12A	42B(1)	核准受託人委任高級人員須取得管理局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B	42B(5)	核准受託人須終止高級人員的委任	就沒有終止委任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		

12C	42B(6)	核准受託人須申請同意委任替任董事	就於 30 日期間屆滿後沒有提出要求給予同意的申請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			
12D	42B(7)	核准受託人須申請同意委任替任行政總裁	就於 30 日期間屆滿後沒有提出要求給予同意的申請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			
12E	42C(1)	須就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F	42C(5)	幕後董事不得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		10,000	20,000	50,000
12G	42C(6)	董事須將違反第 42C(5) 條一事通知管理局		10,000	20,000	50,000
12H	42D(1)	須就擬成為大股東的人取得管理局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I	42D(2)	違反第 42D(1) 條的大股東須通知核准受託人及管理局	就於 3 日期間屆滿後沒有送達所需通知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			

12J	42D(3)	核准受託人須就未經管理局事先同意而成為大股東的人申請管理局的同意	10,000	20,000	50,000
12K	42D(7)	大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10,000	20,000	50,000
12L	42E(7)	核准受託人須終止高級人員的委任		就沒有終止高級人員的委任持續的每一日而言，每日罰款 \$1,000	
12M	42E(9)	幕後董事不得向核准受託人的董事給予指示	10,000	20,000	50,000
12N	42E(10)	董事須將違反第 42E(9) 條一事通知管理局	10,000	20,000	50,000”。

第 5 部

在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5.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現予修訂，加入——

“43F. 關乎供款紀錄的罪行

(1) 參與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該僱主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

(a) 於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及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2 年。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3) 在本條中，“供款紀錄”(pay-record) 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39 條擬備的供款紀錄。”。